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547

【裁判日期】1010628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國家賠償聲請訴訟救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五四七號

抗 告 人 夏興國

上列抗告人因與台灣高等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聲字第三六七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預納裁判費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,未據預納裁判費,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,惟業經本院以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四〇七號裁定駁回其聲請,此項裁定,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送達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經相當時日,迄未據補正,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,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,爰不定期命補正,逕以其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。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-〇-年 七 月 九 日 M